



美好置业
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及依据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205 号霖岚国际广场 B 座 1506 邮政编码：650051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 10 幢 1 单元 3202 室 邮政编码：65005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西安、深圳)。</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根据要求，公司还将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深圳、合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1条</p>
第六十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中国证监会《上市

<p>八条</p>	<p>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九十六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投资决策、人力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人力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议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一百二十六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七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深圳、合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p>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p>方案；</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四）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九）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就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四）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九）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就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十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为适应市场竞争，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予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以下权力：</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含 30%）的公司</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一）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第二条</p>

	<p>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不含 30%）不超过 40%（含 40%）的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通过，报董事长行使决策权。</p>	<p>亿元人民币的；</p> <p>（二）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p> <p>（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签署。</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	---	--	--

本次修订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